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邮编P.C: 510623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电话: 020-8333 8668 传真: 020-8333 8088 网址: www.gdjgbx.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2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2
五、结论意见	13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Ad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邮编P.C: 510623
24-26Floor, 16 East Zhuj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粤金桥非字第3412号

致：茂名市财政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茂名市财政局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苏律师、李冬荧律师作为“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 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 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 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 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 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 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 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 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根据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900759246161J
宗旨和范围	负责茂名博贺新港区规划、开发、建设、管理。
住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茂名港务中心第 18 层 1816
法定代表人	梁善钦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8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	202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5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茂名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本所认为，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总投资	1,424,733.64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本项目包含 15 个子项目，分别为：（1）茂名博贺新港区东区油品码头工程；（2）茂名博贺清洁能源物流基地项目；（3）茂名博贺冷能利用工业园项目；（4）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5）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设施项目；（6）30 万吨航道工程；（7）滨海新区消防大队滨海中队建设项目；（8）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9）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莲岭路新建工程（一期工程）；（10）茂名滨海新区配套污水管网（二期）工程；（11）茂名博贺新港区西区公共基础（一期）工程；（12）园区信息化；（13）应急救援和危化安全监测指挥系统建设；（14）茂名市博贺新港区应急设备基地(含博贺港区应急设备站)工程；（15）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重油沥青库项目。
获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调整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滨海经发投审〔2023〕124 号），原则同意调整本项目，本项目调整为涉及 15 个子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23年10月11日出具的《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调整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滨海经发投审〔2023〕124号）的相关内容，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包含了15个子项目，该15个子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获批情况	项目情况概述
1	茂名博贺新港区东区油品码头工程	1. 本项目已取得《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油品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茂发改核准〔2019〕14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新建1个10万吨级油品泊位和4384米公用管廊及配套设施，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13万吨。码头采用蝶形布置，结构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油品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0〕167号）。 3. 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茂海事准字〔2020〕第1号）。 4.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茂名博贺新港区东区油品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茂交审〔2019〕14号）。 	用重力式沉箱结构;管廊分为水域公用管廊及陆域公用管廊,其中水域管廊长2400米,陆域管廊长1984米;码头建成后装卸储存货种主要为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项目总投资104612.65万元。
2	茂名博贺清洁能源物流基地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已取得《准予茂名博贺清洁能源物流基地造陆工程项目登记备案决定书》（茂滨海经发〔2014〕37号）。 2.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茂名博贺清洁能源物流基地项目造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滨海环〔2015〕19号）。 3.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同意茂名博贺清洁能源物流基地造陆工程项目备案决定书有效期延期的复函》（茂滨海经发函〔2016〕84号）。 4.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茂名博贺清洁能源物流基地项目造陆工程概算的批复》（茂滨海经发〔2017〕6号）。 5. 本项目已取得《茂名市港口设施建设工程开工备案表》（备案号：茂港航规建〔2017〕3号）。 	清洁能源物流基地项目占地面积43.09公顷,建设内容包括LNG泊位1个,码头最大可靠泊26.6万m ³ LNG船舶;工作船兼大件码头1个,用于停靠3000吨级杂货船;16万m ³ 储罐3座以及陆域形成工程;为LNG接收站项目提供LNG的仓储、配送、运输等物流服务,是调整地区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例,缓解生态环境负载压力的重要落实。项目总投资55939.48万元。
3	茂名博贺冷能利用工业园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已取得《准予茂名博贺冷能利用工业园造陆工程项目登记备案决定书》（茂滨海经发〔2014〕36号）。 2.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茂名博贺冷能利用工业园项目造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滨海环〔2015〕20号）。 3.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同意茂名博贺冷能利用工业园造陆工程项目备案决定书有效期延期的复函》（茂滨海经发函〔2016〕72号）。 4.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茂名博贺冷能 	包括LNG冷能利用项目和陆域形成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13.72公顷,项目建成后将为LNG接收站项目提供能源综合利用的渠道,对LNG登陆过程中液态转气态所释放的大量冷能进行综合开发。充分利用LNG接收站项目蕴藏的冷能,提高项目综合经济效益,促进滨海新区经济发展。项目总投资17939.05万元。

		<p>利用工业园造陆工程概算的批复》（茂滨海经发〔2017〕7号）。</p> <p>5. 本项目已取得《茂名市港口设施建设工程开工备案表》（备案号：茂港航规建〔2017〕4号）。</p>	
4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	<p>1.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工程规划符合性的意见》。</p> <p>2. 本项目已取得《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茂发改核准〔2019〕20号）。</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及建设规模为新建3个油品化工泊位及配套设施,其中E10、E12泊位为5万吨级油品化工泊位,E11泊位为1万吨级油品化工泊位（水工结构按5万吨级设计）。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510万吨。项目总投资68596.70万元。</p>
5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设施项目	<p>1.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茂滨海规地字第2019001号）。</p> <p>2.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滨海环〔2019〕7号）。</p> <p>3. 本项目已取得《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设施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茂发改许可〔2019〕12号）。</p> <p>4.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对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茂滨海规建发〔2020〕57号）。</p> <p>5.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900-59-03-064555）。</p> <p>6. 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31450号）。</p>	<p>库区总库容为80万立方米，计划分2个标段实施：一标段包括场地平整、44万立方米成品油化工品储罐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标段包括36万立方米成品油储罐区。项目总投资为197806.48万元。</p>
6	30万吨航道工程	<p>1.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9〕2866号）。</p> <p>2.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p>	<p>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航道总长约12.2公里，按满足20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向通航，兼顾30万吨级油船不满载（吃水19.6米控制）乘潮单向通航的标准建设。航道尺度和工程内容：在现有10万吨级航道基础上拓宽、浚</p>

		<p>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20〕30号）。</p>	<p>深和延长，通航宽度350米（口门段加宽至384米），设计底高程-20.6米。航道边坡为1:5（岩石段1:1）。主要建设内容为疏浚工程、清礁工程和导助航工程，其中疏浚工程总工程量约为2009万立方米，清礁工程总工程量约为189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87949.00万元。</p>
7	滨海新区消防大队滨海中队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滨海新区公安消防大队滨海中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茂滨海环〔2016〕12号）。 2.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滨海新区公安消防大队滨海中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滨海经发〔2017〕36号）。 3.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滨海新区公安消防大队滨海中队建设项目（一期）概算的批复》（茂滨海经发〔2019〕63号）。 4.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茂滨海规建字第2020002号）。 5.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912202004140101）。 6. 本项目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茂名市不动产权第0018205号）。 	<p>占地面积7950平方米，建筑面积4645.38平方米。新建中队大楼、值班室、训练塔、室外训练场和直线跑道等内容。项目总投资为2215.77万元。</p>
8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生态环境厅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8〕383号）。 2.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发改资环函〔2017〕2639号）。 3. 本项目已取得《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茂发改核准〔2020〕12号）。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新建1个30万吨级原油码头及配套设施，码头采用蝶形布置，由1个工作平台，2个靠船墩和6个系缆墩组成，在各墩、台之间架设人行钢桥连接；前沿水域设计底高程为-25米，可满足30万吨级油轮的靠泊需要，设计通过能力165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为172547.55万元。</p>

		4.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初步设计外部性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22〕394 号）。	
9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莲岭路新建工程（一期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莲岭路新建工程（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滨海经发批〔2019〕53 号）。 2.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茂滨海规地字第 2019005 号）。 3.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茂滨海规建字第 2020004 号）。 4.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莲岭路新建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滨海审〔2020〕3 号）。 5.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莲岭路新建工程（一期工程）概算的批复》（茂滨海经发批〔2019〕131 号）。 6. 本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912202007280102）。 	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一期工程路线全长为 0.48km，设计速度为 60km/h，实施远期规划断面的左半幅，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 20m，水泥混凝土路面。远期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0m，双向八车道。项目总投资为 2772.23 万元。
10	茂名滨海新区配套污水管网（二期）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茂名滨海新区配套污水管网（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滨海经发批〔2019〕69 号）。 2.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茂滨海规建字第 2020005 号）。 3.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茂名滨海新区配套污水管网（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滨海审〔2020〕4 号）。 4.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茂名滨海新区配套污水管网（二期）工程概算的批复》（茂滨海经发批〔2019〕132 号）。 5. 本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912202006280102）。 	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新建 2 座污水提升泵站以及配套污水管网 11.5km，其中，在茂名港大道与恒大路交叉口东南侧新建 1#污水泵站，在益海嘉里粮油加工基地西北侧新建 2#污水泵站；新建博贺新港区南部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与 1#污水泵站铺设 D1200 污水管道 3.4km；规划化工仓储区污水处理厂与 1#污水泵站铺设 D400 污水管道 0.6km 及 D500 污水管道 1.6km；恒大钢铁厂与 1#污水泵站之间分别铺设 D400 污水管道 0.9km 及 D500 污水管道 0.6km；连接 1#、2#两座污水泵站 D600 污水管道 4.4km。项目总投资为 4679.804318 万元。

11	茂名博贺新港区西区公共基础（一期）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茂名博贺新港区西区公共基础（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滨海经发批〔2015〕89号）。 2. 本项目已取得《茂名博贺新港区西区公共基础（一期）工程概算审核报告》（茂滨海财审〔2020〕165号）。 3.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茂名博贺新港区西区公共基础（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滨海环〔2017〕1号）。 4. 本项目已取得《茂名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博贺新港区西区公共基础（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茂交审〔2020〕31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利用 39.79 公顷陆域形成地基处理及围埝，服务项目区域内公路、高压走廊、疏港铁路、公共绿地及电厂出线走廊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7101.17 万元。
12	茂名市博贺新港区应急设备基地（含博贺港区应急设备站）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已取得《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茂名市博贺新港区应急设备基地(含博贺港区应急设备站)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发改基础〔2022〕578号）。 	茂名市博贺新港区应急设备基地(含博贺港区应急设备站)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约 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应急设备库房 1200 平方米，其他建设内容包括值班室、休息室、杂物房、员工餐厅、厨房、配电房、应急发电机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化粪池、鱼塘回填(含软基处理)、广场和道路硬底化、挡土墙和围墙、水渠(地下钢筋混凝土结构)、绿化等。项目总投资 986.64 万元。
13	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重油沥青库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440900-04-01-863153）。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60000 立方米的重油沥青库区，包括 9 台拱顶罐及配套储运设施、装卸车设施、供热设施、给排水消防设施、竖向道路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包含15个子项目，其中，12个子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批复，1个子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应急救援和危化安全监测指挥系统项目及园区信息化项目正在前期准备中，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JFM3R）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

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包含15个子项目，其中，12个子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批复，1个子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应急救援和危化安全监测指挥系统项目及园区信息化项目正在前期准备中；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 苏
陈 苏

李冬荧
李冬荧

2026 年 9 月 14 日